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年4月至6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21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7	機構發展
19	活動數據
25	財務報表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2	投資者賠償基金
3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房地產基金守則》：本會就建議優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展開諮詢，目的是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無紙證券市場：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會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範圍發表諮詢總結，旨在令非金融集團的企業財資活動及某些投資組合壓縮服務不受該制度所規限。該總結文件亦載有適用於該制度下獲發牌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2宗新上市申請，其中包括三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股東會議：本會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就釐定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中介人

發牌：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82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09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亦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因應市況波動加劇而加強了監督工作及壓力測試，藉以監察持牌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承受衝擊的能力，此外還發布了常見問題，解釋本會將如何靈活地實施某些監管規定。

摘要

網絡保安風險：本會發布了通函，提醒持牌機構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行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商品期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會告誡經紀行，如客戶沒有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便不應為他們開立新的原油期貨合約，並提醒證監會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在極端市況下保持警覺。

槓桿式外匯交易：本會就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發表的報告，載列了本會預期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行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前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應採納的良好作業手法。

市場發展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公開發售的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8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工具，本會開始接納有關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認可申請。

MSCI指數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以便擴充其衍生產品系列，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八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6,75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取消資格令：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八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違反了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監管合作

可持續金融：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發起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

競爭事務委員會：本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料交流。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2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12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四封關注函及八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欠缺足夠的公眾人士對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感興趣，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具有代表性。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有關法定企業行為和內幕信息披露的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¹就1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所檢討的範圍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業務部門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以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我們還檢視了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²和有關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以提升表現的多個範疇。

股東會議

隨著政府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頒布規例限制羣組聚集的規模，本會在4月與聯交所共同發表聲明，向上市公司就釐定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82	61	34.4	105	-21.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1	83	33.7	103	7.8

滙豐股息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取消派發其2019年第四次股息及在2020年底前暫停派發股息一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本會在5月發表了聲明。我們在仔細評估全部所得資料後得出的結論是，本會並無理據就此採取監管行動。

收購事宜

6月，本會公開譴責傅軍，指其在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內有關交易限制的規定。

同月，本會公開批評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其於2019年在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過程中，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82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09家。

我們今季收到1,043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54宗機構申請。

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市場波動加劇及事前無法預計的阻礙，本會已加緊進行監督工作和壓力測試，以監察持牌機構在抵禦財務和營運風險方面的能力。我們亦在不降低標準或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前提下為業界提供彈性。我們已將三項監管改動的實施期限順延六個月，並提醒中介機構，若它們的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可選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承諾在疫情期間務實處理發牌事宜。為此，我們發出《常見問題》，解釋本會如何容許以彈性手法處理業界合規事宜，包括規管考試和持續培訓；將員工調派至海外工作的應變安排；及就持牌機構在運作上的改變或遇到的阻礙通知本會。

商品期貨及ETF

為了提醒商品期貨經紀行採取防範措施，藉以管理買賣原油期貨合約的風險，我們在4月發出通函，以告誡它們不應為沒有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的客戶開立新持倉。同日，我們發出另一份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管理公司保持警惕，從而在極端市況下仍能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基金。此外，我們提醒持牌機構須確保在為期貨ETF提供交易服務時，符合操守規定。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09	3,109	0	3,017	3
註冊機構	112	112	0	115	-2.6
持牌人士	43,603	43,946	-0.8	44,107	-1.1
總計	46,824	47,167	-0.7	47,239	-0.9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3,491	3,513	-0.6	5,101	-31.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043	1,122	-7	1,756	-40.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639宗臨時牌照申請，而去年同期則有929宗。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在4月發出一份概述持牌機構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報告。該報告並載有本會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範圍涵蓋客戶盡職審查、處理客戶交易指示、利益衝突及為客戶提供的資料。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行應檢討其政策及監控措施，確保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符合有關標準。

網絡保安風險

此外，本會在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須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並且列舉例子說明有關遙距網絡接達及視像會議平台的一般保安監控措施。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4	53	39.6	82	-9.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本會在2020年5月發出通函，公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將於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配合因應新冠疫情而更改的國際時間表。變動保證金規定將維持於2020年9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金管局檢視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5月發出聯合通函，公布展開一項主題檢視，以評估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以及遵守有關披露交易身分和金錢收益規定的情況，當中聚焦於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分銷。有關檢視工作將於2020年下半年展開。

產品

認可

在截至6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8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1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3037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9.3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618萬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5,902萬元有所下跌。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6.5億元的淨認購額，而上一季則錄得淨贖回額人民幣9.0661億元。

房地產基金制度

我們在6月就建議優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目的是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主要建議包括容許在投資組合物業中持有少數權益，為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將借款限額由資產總值的45%提高至50%。我們亦建議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與上市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

ETF莊家活動

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以改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莊家制度。適用於ETF莊家活動的連續報價制度及適用於ETF交易的經修改價位表已於6月實施。

因應ETF莊家活動安排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受到暫時性的干擾，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提醒ETF經理密切監察ETF的二手市場交易及流動性，並促請莊家設立妥善的業務應變計劃，以處理營運受到干擾的情況。

期貨ETF

鑑於海外原油期貨市場在4月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提醒期貨ETF經理對極端市場走勢保持警覺，及要求中介人在提供期貨ETF的交易服務時確保遵從操守規定。此外，本會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加強有關商品期貨ETF產品的投資者教育。

槓桿及反向產品

為了向投資者就內地股票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的工具，本會公布將會接納有關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其槓桿倍數高達兩倍(2x)或負一倍(-1x))的認可申請。

另外，香港首隻黃金期貨槓桿2x產品於6月在聯交所上市。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781	762	2.5	792	-1.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1	1,373	-0.1	1,426	-3.9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299	0	299	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4	-2.9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31	-12.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206	0	192	7.3
其他	26 ^a	26	0	25	4
總計	2,743	2,728	0.5	2,799	-2

a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24	30	-20	18	3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22	32	-31.3	18	22.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0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40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1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52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自5月11日起落實將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約500隻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¹的情況，進行監察。該機制經擴大範圍後有數次被觸發，並運作暢順。

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網易及京東在6月上市當日推出該兩隻股份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新批准的期貨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價表現，並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這些期貨合約自7月起分階段推出。

交易所買賣產品

為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在6月推出相關的新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這些改動不但將價差收窄，亦降低了交易成本。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49	6.1
第V部	23	25	-8	24	-4.2

¹ 包括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先前已涵蓋的約80隻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 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取消資格令：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²，為期六年至九年不等，原因是他們在批准支付沒有真正商業基礎的交易方面犯有失當行為。他們被飭令不得擔任香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本會就原訟法庭拒絕針對該三名前董事頒布賠償令的裁決，於上訴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名前董事³，為期兩年五年不等，原因是他們違反了作為董事應以符合該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本會針對該公司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得法庭命令，要求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其審核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的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本會亦正尋求法庭針對該公司七名現任及前任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取消資格令，因本會認為他們須就誇大該公司財務狀況的某項計劃負責。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⁴ 向原訟法庭申請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消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⁵及一名涉嫌幕後董事⁶ 的資格。

東區裁判法院分別就邱嘉輝及莊建霆未獲證監會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裁定他們罪名成立。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當中涉及打擊洗錢、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和配售活動、偵測虛售交易及延遲匯報	2,520萬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及維持和實施保證金貸款和追收保證金政策方面存在缺失	1,96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缺失	700萬元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向客戶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的招攬行為及建議時存在缺失	640萬元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500萬元

1 根據第 214 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3 吳兆鴻、吳國柱、吳秋桐、謝正樑及張翹。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在認為將某公司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情況下，提出申請將該公司清盤。

5 廖天立及李敏滔。

6 吳國輝。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時沒有遵守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合共350萬元
郭周武	違反其前僱主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朱麗華	沒有履行其作為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的職責，導致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本會於2019年2月因國信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八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⁷超過6,750萬元。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對其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有所質疑。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一份關於某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積極合作，優化了雙方執法合作的方式，以確保雙方的重大個案都能及時得到協助。季內，中國證監會運用創新科技為本會的案件調查取證，讓兩會的執法合作得以持續、有條不紊地展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就打擊洗錢及執法工作的科技應用等議題交流了意見。

⁷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0	5	100	9	11.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5 (2,366)	45 (1,352)	75	62 (2,579)	-8.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0	36	-17	52	-42.3
已展開的調查	33	39	-15	55	-40.0
已完成的調查	61	37	65	37	64.9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2	2	0	3	-33.3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	2	50	5	-4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4	9	-56	8	-5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9	33	15	-20.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55	158	-2	100	55.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5	40	38	64	-1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3	-33	6	-66.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6月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對市場帶來的影響，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多個由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及其他小組非常頻繁地召開的電話會議，以便將為應對新冠疫情危機而作出的政策決定通知各成員。5月，歐達禮先生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以協調監管中央對手方的政策工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Steering Group)的成員。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確保金融穩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亦領導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該小組的宗旨是加強規管區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關於金融穩定性、新冠疫情、資產管理及重新部署金融穩定委員會工作的討論。本會亦積極參與該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內地

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當局就多項跨境監管安排保持密切溝通，其中包括A+H股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針對兩地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的監管合作，以及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優化措施。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合作以確保兩會之間開展有效的執法協作²。

6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高層會晤第七次會議以視像形式舉行。會議探討了多項跨境合作項目，新冠疫情對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影響和潛在風險，以及如何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5月，本會發起成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該小組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代表。

同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香港舉行的聯合國75周年(UN75³)對話中發表主題演說，討論金融業在管理氣候變化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其他監管合作

4月，本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料交流。

5月，本會人員出席了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主辦的監管聯席電話會議，討論全球金融機構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亦在季內與歐洲委員會和多家海外監管機構召開了虛擬會議。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請參閱第12至14頁的〈執法〉。

3 聯合國成立75周年活動，簡稱UN75。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我們支持舉辦兩項業界活動，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6月首次在網上舉行的公司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六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其中包括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舉行的虛擬簡介會及網絡研討會。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6月參加了彭博網上對話，分享他對在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的看法。他亦在5月出席了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舉辦的小組討論，探討新冠疫情的影響。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在4月連同一份通函刊發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報告，載列了本會就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進行調查的結果，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良好業界作業手法的例子。
- 6月號的《收購通訊》提醒參與交易的當事人及其顧問有責任在有關提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向公布前將有關消息保密。

- 6月刊發的證監會《2019-20年報》，闡述了本會過去一年在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期間的工作重點，並回顧了工作成果。



證監會《2019-20年報》

本會發表了19份通函，就一系列廣泛事宜提供指引，包括基金互認安排，商品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網絡保安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活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和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1	26	34	-8.8
政策聲明及公告	3	1	0	不適用
諮詢文件	1	1	1	0
諮詢總結	3	0	2	50
業界相關刊物	2	5	2	0
守則及指引 ^a	1	0	3	-66.7
致業界的通函	19	19	26	-26.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38,055	31,272	69,278	-45.1
一般查詢	1,953	1,284	1,548	26.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5月，政府再度委任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¹的新任命及續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有關各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www.sfc.hk)。

辦事處搬遷

7月，我們將辦事處由中環遷至鰂魚涌。此舉大幅降低本會的租金開支。新辦事處採用開放式設計，以增加可用面積及善用每寸空間。

工作安排

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考慮到員工的健康和福祉，同時為了確保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運作，本會繼續實行分組安排，讓員工輪流以遙距的方式工作。

¹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機構發展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6.26億元的收入。本港證券市場今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9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260億元減少6%。本會今季的徵費收入輕微下降，而投資收入淨額則大幅增加。本會的開支為5.21億元，較上季微跌，並錄得1.05億元的盈餘。

截至6月30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達38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數目由一年前的908增加至925。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626	352	412	5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21	525	465	12
盈餘／(虧損)	105	(173)	(53)	不適用

資訊科技

季內，為了應對新冠疫情爆發期間的特別工作安排，本會提升了遙距接達的能力。我們亦將電腦中心遷移至辦事處以外的安全地點，以便提供更可靠的全天候服務，並在員工無法進入辦事處的情況下為遙距工作的安排提供支援。

為利便本會的監管工作，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更多領域。當中包括在6月推出的一個項目，即從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摘取有關公司和個別人士的角色資料並加以分析，以偵測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我們優化了內部文檔管理及搜索系統，藉以提升工作成效和效率。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 部分要約	5	11	-54.5	6	-16.7
私有化	6	3	100	4	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8	2	300	6	3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91	65	40	83	9.6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2	-100	3	-1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0	不適用	1	0
總計	111	83	33.7	103	7.8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2	0	不適用	1	1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而舉行的會議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不適用	1	-10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0	2	-100	2	-1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	10	-60	9	-55.6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3	0	7	-57.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7	12	-41.7	18	-61.1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0	1	-100	6	-100
違反發牌條件	0	0	不適用	2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	8	-62.5	6	-5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2	-100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1	-100	3	-100
不當交易行為	1	0	不適用	2	-5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43	63	-31.7	93	-53.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	3	33.3	1	3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8	19	47.4	17	64.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1	-100	4	-1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9	54	-64.8	99	-80.8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1	200	5	-40
內部監控不足 ³	102	111	-8.1	100	2
其他	15	32	-53.1	55	-72.7
總計	232	323	-28.2	429	-45.9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45	136	6.6	134	8.2
股票基金	188	185	1.6	201	-6.5
混合基金 ¹	63	61	3.3	59	6.8
貨幣市場基金	29	28	3.6	26	11.5
基金中的基金	80	78	2.6	84	-4.8
指數基金 ²	131	129	1.6	133	-1.5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2	-100
小計	639	620	3.1	642	-0.5
傘子結構基金	142	142	0	150	-5.3
總計	781	762	2.5	792	-1.4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總值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1,347	28,245	11	27,251	15
股票基金	46,011	39,238	17.3	49,919	-7.8
混合基金 ¹	15,816	14,629	8.1	14,586	8.4
貨幣市場基金	7,956	7,331	8.5	5,650	40.8
基金中的基金	18,198	16,494	10.3	20,550	-11.4
指數基金 ²	35,769	32,168	11.2	36,864	-3
保證基金	61	59	3.4	70	-12.9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92	-100
總計	155,157 ⁴	138,163 ⁴	12.3	154,982	0.1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27	1,032	-0.5	1,058	-2.9
愛爾蘭	227	222	2.3	222	2.3
英國	34	37	-8.1	53	-35.8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3	-100
中國內地	51	50	2	51	0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6	26	0	30	-13.3
其他	5	5	0	8	-37.5
總計	1,371	1,373	-0.1	1,426	-3.9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總值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52,712	884,452 ¹	19	1,074,139 ²	-2
愛爾蘭	237,286	204,602	16	228,645	3.8
英國	65,015	60,602	7.3	74,981	-13.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145	-100
中國內地	20,439	18,496	10.5	18,570	10.1
百慕達	130	142	-8.5	156	-16.7
開曼群島	5,183	4,705	10.2	8,332	-37.8
其他	71,855	54,638	31.5	43,203	66.3
總計	1,452,620	1,227,637¹	18.3	1,448,170^{2,3}	0.3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2 這些數字與《2019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29	329	0	337	-2.4
股票基金	755	760	-0.7	800	-5.6
混合基金 ¹	124	123	0.8	123	0.8
貨幣市場基金	16	15	6.7	18	-11.1
基金中的基金	26	26	0	26	0
指數基金 ²	41	41	0	35	17.1
對沖基金	1	1	0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3	-100
小計	1,292	1,295	-0.2	1,342	-3.7
傘子結構基金	79	78	1.3	84	-6
總計	1,371	1,373	-0.1	1,426	-3.9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總值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38,728	469,281	14.8	545,979	-1.3
股票基金	649,708	532,133 ⁴	22.1	668,905 ⁵	-2.9
混合基金 ¹	137,627	123,753	11.2	149,181	-7.7
貨幣市場基金	13,889	13,877	0.1	16,795	-17.3
基金中的基金	1,497	1,414	5.9	2,291	-34.7
指數基金 ²	111,041	87,036	27.6	64,399	72.4
對沖基金	130	142	-8.5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621	-100
總計	1,452,620	1,227,637 ^{4,6}	18.3	1,448,170 ^{5,6}	0.3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5 這些數字與《2019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6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76	165	6.7	149	18.1
註冊機構的操守	7	2	250	16	-56.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123	370	203.5	433	159.4
市場失當行為 ¹	128	69	85.5	204	-37.3
產品披露	74	8	825	3	2,366.7
無牌活動	32	29	10.3	50	-3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8	8	125	69	-73.9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56	99	57.6	149	4.7
騙案及詐騙 ²	143	82	74.4	50	18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82	84	-2.4	77	6.5
總計	1,939	916	111.7	1,200	61.6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414,111	344,341
各項收費		53,023	37,43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159,703	49,35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020)	(1,97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1,559	1,517
匯兌損失		(243)	(18,707)
其他收入		143	94
		626,276	412,06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360,440	348,407
其他辦公室支出		19,474	11,728
折舊			
固定資產		16,728	9,981
使用權資產		87,805	50,296
融資成本		2,482	1,084
其他支出		34,339	43,256
		521,268	464,752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008	(52,691)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1,519	135,712
使用權資產		1,111,708	324,040
租賃按金		33,299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584,810	1,600,123
		3,031,336	2,093,64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555,613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25,405	419,469
匯集基金		768,782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470	265,200
銀行定期存款		3,260,671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058	51,871
		5,324,999	5,201,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1,250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a)	316,848	167,043
租賃負債		132,890	96,115
撥備	3	59,295	66,532
		540,283	376,787
流動資產淨值		4,784,716	4,824,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16,052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8,077	203,558
撥備	3	88,047	19,968
		1,016,124	223,526
資產淨值		6,799,92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757,088	3,652,080
		6,799,928	6,694,920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1,366	135,658
使用權資產		1,111,708	324,040
租賃按金		33,299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584,810	1,600,123
		3,031,183	2,093,588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555,613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25,405	419,469
匯集基金		768,782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430	274,141
銀行定期存款		3,260,671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41,170	29,836
		5,318,071	5,188,49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1,250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9,767	153,895
租賃負債		132,890	96,115
撥備	3	59,295	66,532
		533,202	363,639
流動資產淨值		4,784,869	4,82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16,052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8,077	203,558
撥備	3	88,047	19,968
		1,016,124	223,526
資產淨值		6,799,92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757,088	3,652,080
		6,799,928	6,694,920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691)	(52,691)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74,691	7,017,531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5,008	105,008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757,088	6,799,928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105,008	(52,69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16,728	9,981
折舊－使用權資產		87,805	50,296
融資成本		2,482	1,084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71)	–
投資收入		(159,703)	(49,355)
匯兌差價		230	18,7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
		52,479	(21,98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89	(29,375)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5,847)	20,6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54,213	(30,339)
撥備的減少		(7,237)	–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797	(61,08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39,735	285,203
所得利息		37,004	29,490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848)	(80,717)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6,006	91,017
出售匯集基金		1,094	1,103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525)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449,608	78,454
購入固定資產		(182,535)	(13,06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39,539	391,485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48,470)	(49,180)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2,482)	(1,08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952)	(50,2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972,384	280,13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1,725,790	569,7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669,732	522,68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058	47,105
	1,725,790	569,794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058	51,871
銀行定期存款	3,260,671	2,832,3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316,729	2,884,17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590,939)	(2,130,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5,790	753,406

3.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辦公室修復費用。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5.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不認為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20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0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季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55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1,517,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38,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138,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54	8,614
退休計劃供款	769	775
	9,323	9,38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5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38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8月1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173	15,971
匯兌損失		(78)	(6,342)
		10,095	9,62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59	1,517
核數師酬金		55	52
		1,614	1,56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481	8,060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423	7,1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38	138
銀行定期存款	2,430,610	2,420,558
銀行現金	351	651
	2,436,922	2,428,5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7	268
	177	268
流動資產淨值	2,436,745	2,428,264
資產淨值	2,436,745	2,428,26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36,745	2,428,264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60	8,0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95,924	2,399,565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81	8,48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3,104	2,436,745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8,481	8,06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0,173)	(15,971)
匯兌損失		78	6,342
		(1,614)	(1,56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00)	(37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1)	4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5)	(1,89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367,425	161,615
所得利息		11,935	16,18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9,360	177,8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77,255	175,903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463,917	208,8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63,566	208,231
銀行現金	351	616
	1,463,917	208,847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5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1,517,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51	651
銀行定期存款	2,430,610	2,420,55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30,961	2,421,20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967,044)	(1,334,54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3,917	1,086,662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5. 或有負債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接獲13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053,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2,20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0頁至第4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8月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82	390
收回款項	2	3,626	(1)
		4,008	38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981	363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99	243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6,606	92,879
銀行現金		334	470
		97,148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72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100	1,250
		11,372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5,776	82,045
資產淨值		85,776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776	82,045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	-	36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5,050	353,787	630,000	6,502	29,624	(994,718)	80,245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	-	-	-	-	(2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81	-	3,98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55,200	353,787	630,000	6,502	35,005	(994,718)	85,776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3,981	36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82)	(390)
收回款項		-	1
		3,599	(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4)	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150)	1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15	15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61,350	-
所得利息		426	35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776	35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50)	5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0)	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4,941	1,05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6,940	91,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6,606	90,494
銀行現金	334	822
	96,940	91,316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93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34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6,606	92,87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6,940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	(61,35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40	31,99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

於2020年6月30日，共有22份交易權合共1,1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0年3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5,200,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55,450,000元)。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個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